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 险特别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,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

- 1、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按主险运输保险单责任范围承担,但保险责任至主险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收货人仓库终止。
- 2、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,原箱未经启封而转运内地的,其保险责任至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。
- 3、如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港集装箱转运站,一经启封开箱,全部或部分箱内货物仍需继续转运内地时,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征得保险人同意,按主险保险条件和保险金额办理加批加费手续后,保险责任可至转运单上标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。
- 4、集装箱在目的港转运站,收货人仓库或经转运至目的

地收货人仓库，被发现箱体有明显损坏或铅封被损坏或缺失，或铅封号码与提单、发票所列的号码不符时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应保留现场，保存原铅封，并立即通知保险人进行联合检验。

5、凡集装箱箱体无明显损坏，铅封完整，经启封开箱后，发现内装货物数量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因积载或配载不当所致的残损均不属于保险责任。

6、进口集装箱货物残损或短缺涉及承运人或第三者责任的，被保险人有义务先向有关承运人或第三者取证，进行索偿和保留追索权。

7、装运货物的集装箱必须具有合格的检验证书，如因集装箱不适货而造成的货物残损或短少不属于保险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